➢受贈財物(12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4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都市發展局	民眾陳○○	107.04.03	贈送人陳○○，於 107 年 4 月 3 日上午（星期二），帶一位疑似安南區安○段○○○至○○○地號土地地主(未示身份姓名)，前來本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詢問撰寫都市計畫意見書及申請列席都委會事宜，渠等對於林員便民服務良好態度，極為肯定，為感謝林員之協助及說明，爰於離開時將一只裝有茶葉之紙袋，贈予本案承辦人幫工程司林○○，林○○當下即已婉拒餽贈，請其帶回，並立即向本局政風室登錄。。	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台南市熱○○失○症協會	107.03.29	社團法人台南市熱○○失○症協會承攬本局失智家園互助委託經營案，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協會人員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來訪並致贈 2 盒鳳梨酥，局長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禮盒市價不及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本案受贈禮盒轉贈失智家園服務個案。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台南市熱○○失○症協會	107.03.29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為本市長照主管機關，社團法人台南市熱○○失○症協會承攬失智照顧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協會人員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來訪並致贈 2 盒鳳梨酥給同仁，洪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禮盒市價不及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本案受贈禮盒轉贈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個案。 2、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府社會局	台南市祥○長壽會	107.04.13	台南市祥○長壽會為本市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受本局人民團體科監督，該會人員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贈送一箱香蕉，說明給人民團體科、老人福利科及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同仁，陳姓同仁收到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府社會局	許○○	107.04.18	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及同仁，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前往成○醫院參加會議，會後成○醫院社○部許主任代表醫院致贈 1 盒蘿蔔糕給局長，因成大醫院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局長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府社會局	成○醫院社○部	107.04.18	成○醫院社○部與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鄭主任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參加會議後，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許主任贈送 1 盒蘿蔔糕，鄭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7	本府社會局	成〇醫院社〇部	107.04.18	成〇醫院社〇部與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社工師謝〇〇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參加會議後，許主任贈送 1 盒蘿蔔糕，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8	本府社會局	成〇醫院社〇部	107.04.18	姚社工師為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同仁，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前往成〇醫院參加會議，成〇醫院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會後社工部許主任贈送 1 盒蘿蔔糕，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9	本府社會局	臺灣無〇〇協會 長〇照〇協會	107.04.24	臺灣無〇〇協會及長〇照〇協會共同舉辦第 25 屆慈暉獎選拔，本局局長獲邀擔任傑出愛心媽媽評審委員，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參加會議，會後該協會致贈 2 罐醬油，局長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0	本市新化區公所	銘〇營造有限公司	107.04.12	銘〇營造有限公司表示對於本所同仁支協助表示感謝，遂提供 6 碗紅豆湯，經蔡課員婉謝後未果，承辦人當日即向政風室登錄。	1、因該公司與農業課承辦人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尚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得受贈之情形，惟檢視其受贈財物未超過市價新臺幣 500 元，又屬易腐壞食品，且本案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建議分予同仁食用。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1	本府消防局	民眾陳〇〇	107.04.06	107 年 3 月 29 日執行救護勤務，執勤後於 4 月 6 日家屬為表達感謝之意，特致分隊致贈紅包，經分隊長李〇〇及執勤同仁婉拒退還。	1、當場婉拒向致贈人說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已得致贈人諒解，並退還紅包。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2	本府勞工局	徐〇〇	107.04.25	本市仁〇中醫診所前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為本局裁處在案，惟該診所院長近期一再以郵件或文書投訴，本案業已進入訴願階段由勞動部訴願委員會審議中。嗣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該診所致本局陳訴函中夾帶即溶咖啡包 2 包。	1、本案顯因有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虞者，政風機構建請業務單位以掛號郵件寄回本案相關人。 2、政風室登錄建檔。